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毕嘉露）作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毕嘉露女士（本人），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硕士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江苏德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委员，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

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无缺席情况，并且对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毕嘉露	6	6	0	0	否	2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建议，经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提升公司科学治理水平。本人认为，本人参加的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涉及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此外，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

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同时本人参加公司举办的多场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学习与培训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课程，持续满足履职学习需求，充实知识体系，进一步理解证券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提升反舞弊履职能力，提高本人自身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参与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核查，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按时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

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度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并严格按考核结果发放，无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暂无股权

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所要求的独立董事职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本人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忠实审慎、独立客观、勤勉守信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同时，利用本人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促进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毕嘉露

2025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毕嘉露

日期: 年 月 日